关于贯彻《国家赔偿法》和《广告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85_B3_E 4_BA_8E_E8_B4_AF_E5_c36_329301.htm 【失效日期】【颁布 单位】国家烟草专卖局【颁布日期】1995.02.15【时效性】有 效【实施日期】1995.02.15【正文】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及重庆、大连市烟草专卖局,国家烟草专卖局驻南方、西 南特派员办事处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(以下简 称《国家赔偿法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(以下简 称《广告法》)已分别于今年1月1日和2月1日起施行。 为保证这两部法律在烟草系统全面、正确地贯彻实施,现就 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各级烟草专卖局(公司)和所属工 商企业要认真组织学习、宣传《国家赔偿法》和《广告法》 , 认识实施这两部法律的重要意义, 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。 有条件的地方,可以举办各种形式的学习班、培训班,或者 参加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。学习、宣传工作 要结合本部门、本单位工作的实际,突出重点。二、各级烟 草专卖局及烟草专卖行政部门和执法人员要不断提高政策法 律水平,严格依法行政,严肃行政执法,正确行使《烟草专 卖法》赋予的职权。在实施罚款、吊销许可证、责令停产停 业、强制收购、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和对财产采取查封、扣 押等行政强制措施,以及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,不能超 越法定权限、违反法定程序乱处罚、乱发证、乱收费,尽量 减少或者避免因违法行使职权而引起行政赔偿,以维护烟草 专卖管理和执法的权威。三、各级烟草专卖局对其工作人员 因行使职权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

,要切实依法履行行政赔偿义务。为保证行政赔偿义务的及 时履行,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有专人或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处 理行政赔偿事务。鉴于行政赔偿工作与行政应诉、复议工作 关系密切,因此,除县级烟草专卖局可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 作外,各级烟草专卖局和行政赔偿事务由同级烟草专卖行政 复议委员会承担。其主要职责是:(1)受理并审查赔偿请 求;(2)审查被认为侵权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、适当,并 就此提出意见;(3)就具体赔偿方式和赔偿标准提出意见 ; (4)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机构和 个人应当承担费用的进行追偿,提出具体追偿方式和标准; (5)具体管理监督本单位赔偿费用的支出情况;(6)了 解研究行政赔偿工作中的问题,提出改进烟草专卖行政执法 工作的建议。四、烟草系统贯彻实施《广告法》的重点是有 关烟草广告的第十八条规定。各卷烟工商企业要严格依照《 广告法》的精神,禁止利用广播、电影、电视、报纸、期刊 发布烟草制品广告;禁止在各类等候室、影剧院、会议厅堂 、体育比赛场馆四种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制品广告;利用其他 形式或在其他公共场所发布和设置烟草制品广告,应当按照 规定办理审批手续;在烟草制品广告中必须按规定标明"吸 烟有害健康"。五、各级烟草专卖局要把贯彻《广告法》和 执行《烟草专卖法》结合起来,配合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烟 草制品广告的监督管理,对现有的各种形式的烟草制品广告 进行必要的全面的清理,凡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及时进行纠 正,督促所属企业严格遵守有关烟草广告的法律规定。 请各 地将贯彻实施《国家赔偿法》和《广告法》的情况和问题, 及时告知国家局政策法规司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